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廢舊物資售價·····	23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7
2. 審判業務·····	28-3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於民國 45 年 3 月成立，轄區範圍為金門縣，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公證及提存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法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各庭審判長由院長或庭長兼任，分別審理民刑事、少年及家事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鎮調解書。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及調查保護室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認)證、提存及少年個案調查與執行少年保護處分；又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處室，以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6	46		本年度預算員額 65 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 1 人、增列聘用 1 人。
法 警	8	8		
工 友	0	1	-1	
技 工	1	1		
駕 駛	3	3		
聘 用	6	5	1	
約 僱	1	1		
合 計	65	6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位處偏遠的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間人員之往返交通工具皆仰賴空中運輸(飛機)，生活極其不便，資源相對匱乏；金門地區自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90 年實施小三通政策以來，因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近在咫尺，人流、物流往返相較台灣本島便利，往來兩岸三地之交流日趨頻繁，加上金門縣政府實施良好福利政策的誘惑，使得人口大量回流，且外來人口亦年年增長，設籍人口已突破 14 萬餘人，各項政經建設逐漸開發中，以致昔有「民風純樸」之譽的島鄉產生重大變化，社會結構亦趨複雜，諸如選舉、貪污、走私、毒品、交通糾紛、土地糾紛、繼承等各類案件層出不窮，致使審判及司法行政各項業務激增；為實現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依據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形塑公正、公開、透明、便民、親民的司法、讓司法接地氣，並善用各種調解制度，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節省人民訴訟之勞費，符合社會期待，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及強化審判效能、樹立司法尊嚴：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提高審判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昇裁判品質。利用各種調解制度，遴聘具有調解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律師、學者、社會賢達，輔以調解業務教育訓練，充實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提高審判品質、貫徹為民服務精神：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預防案件之遲延，保障人民權益。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轄區各社福團體舉辦資源連結聯繫會議，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遵照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並全力配合已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以達成「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讓司法審判能更接地氣，化解民眾對司法審判不公之誤解，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持續推動金門高、地院司法園區規劃興建築案，以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3. 厲行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規定應辦理事項，配合執行第三代各類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案，辦理審判一般民刑、家事、民事執行、非訟、少年調保、公認證、提存登記及簡易民刑社維等事件暨法庭筆錄、法庭數位錄音、科技法庭相關資訊系統程式版本更新作業與例稿表單製作，執行各行政作業資訊系統推動及程式版本更新、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協助推行電子卷證及使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審理程序，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加服務品質。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速推動網路資訊業務科技化，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持續增進司法業務 E 化及法庭科技化之推動，院、檢網路電子卷證交換平台之整合，提高辦案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型塑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利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業務，依據司法院頒「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
	四	加強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屬行準時開庭，強化公務電話禮儀，提昇服務品質以獲得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五	結合社會資源，適時提供社會各階層需要輔導的服務。	本院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資源連結聯繫會議，並與轄區內各學校、機關團體保持密切聯繫，運用社會有效資源，結合本院少年輔導志工及少年保護志工，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提供民眾各項必要之協助，營造溫馨、親民的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護司法信譽。	防貪－以「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為中程目標，以「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為短程目標。
	七	全力配合已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以達成「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	遵照司法院推動司法革新政策，並依據「國民法官法」之精神，藉由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審理、討論，共同做出決定，透過國民與專業法官的雙向溝通，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且本院不定期舉辦與民有約活動，邀請地區意見領袖、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到院參訪，加強制度之宣導，促進全體國民之參與，藉由認識法院、瞭解法院，進而信賴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和解、調解成立率。	法官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原則，依法獨立審判，迅速結案，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善用各項調解制度，提高調(和)解成立率，以節省人民往返法院間之勞費。
	二	妥適辦理民、刑事訴訟業務，提升上訴維持率。	法官應隨時注意新判例、新解釋及法令之修正，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增進裁判品質，提高辦案正確性。
	三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確實督促司法事務官加速民事執行案件之進行，確保人民之債權早日獲得實現。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就犯罪少年妥適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藉由觀護輔導功能之發揮，導正其偏差的行為。
	五	妥適辦理公、認證業務。	辦理公(認)證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並嚴格審核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
	六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依法妥適辦理提存事件，力求便捷，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落實便民禮民的服務措施。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機車 2 輛。	汰換機車，期能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轄區法治建設，維護社會安定，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 3. 決算數占預算數 96.53%。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 2. 妥適審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3. 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4.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5. 本計畫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2,700 件、刑事案件 7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8,600 件，合共 12,000 件，實際辦結 13,063 件。 6.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7.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8. 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50 件，合共 250 件，實際辦結 683 件。 9.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50 人，實際辦結 377 人。 10.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1.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100 件、提存事件 80 件，合共 180 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77 件、認證事件 334 件、提存事件 82 件，實際辦結合計數 493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事實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 2. 受理民事及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3. 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強制執行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08.86%。 4. 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重紀觀念。 5. 少年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結 273.20%。 6.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實際辦理占預計辦理 251.33%。 7.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8. 公證事件及提存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結 273.89%。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刑事勘驗車各 1 輛。	本年度完成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刑事勘驗車各 1 輛，以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預算不足之情事，故本年度未動支。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督促法警訓練及管理，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6.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已執行累計數占預算分配數 92.14%。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4.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7.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8.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及少年觀護、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5. 本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1,350 件，實際辦結 1,514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2.15%；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350 件，實際辦結 67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91.43%；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4,300 件，實際辦結 4,732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0.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p> <p>7.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8. 本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0 件，實際辦結 86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72.00%；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5 件，實際辦結 28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373.33%；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75 人，實際辦結 79 人，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05.33%。</p> <p>9.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p> <p>10.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p> <p>1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p> <p>1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p> <p>13. 本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50 件，實際辦結 276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552.00%；預計辦理提存 40 件，實際辦結 46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5.00%。</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刑事勘驗車 1 輛。	原訂於 115 年 7 月汰換刑事勘驗車，惟 115 年度法定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預計延至 115 年 10 月購置，期能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6	1	合計	18,177	25,750	16,744	-7,57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	110	739	450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60	110	739	450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10	100	50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60	10	10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100	639	400	
			0405910201 沒入金	500	100	639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377	25,044	15,024	-7,667	
3	40	1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377	25,044	15,024	-7,667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236	24,886	14,847	-7,650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16,096	23,746	13,724	-7,6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640	640	66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10203 公證費	500	500	45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1	158	178	-17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141	158	178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0	170	-	
4	44	1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30	170	-	
			0705910100 財產孳息	-	-	39	-	
			0705910101 利息收入	-	-	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4	1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31		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0	566	811	-35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0	566	811	-356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210	566	811	-356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0	566	811	-3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 院	137,824	120,043	111,099	17,781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137,824	120,043	111,099	17,781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126,930	109,638	102,491	17,292	1. 本年度預算數126,930千元，包括 人事費101,357千元，業務費22,32 8千元，設備及投資3,227千元，獎 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1,35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 退休離職儲金等4,5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3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宿舍租金等1,1 4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1,14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 養護等經費11,607千元。
	2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10,617	8,768	7,122	1,849	1. 本年度預算數10,617千元，包括業 務費10,340千元，設備及投資277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74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83千 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859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 務運作等經費1,66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4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60千元 。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9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41 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921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少年團體 及輔導活動等經費10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	1,570	1,486	-1,360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7千元，與上年度同。
			1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	1,570	1,486	-1,3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機車2輛經費2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7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	-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少年法 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6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0					
				04059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1	罰金罰鍰		6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9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6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00						
				04059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0405910201								
				沒入金		5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096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紀錄科、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96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096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6,096					
			1	民事訴訟費		16,09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296千元。 2. 執行費4,80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 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40					
				05059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640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640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00					
				050591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500					
			3	0505910203							
				公證費		5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5059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0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0					
				1205910200							
		1		雜項收入		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10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3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43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6,93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配合協助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1,35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35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1,3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1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414千元，係職員46人，法警8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79		2.約聘僱人員待遇5,979千元，係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4		3.技工及工友待遇2,654千元，係技工1人及駕駛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3,088		4.獎金13,088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157		(1)考績獎金6,187千元。
1040 加班費	8,487		(2)年終工作獎金6,90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56		5.其他給與1,157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5,922		(1)休假補助1,057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8,48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757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73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65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98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7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98千元。
			8.保險5,92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91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3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7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3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15		1.業務費4,41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95		(1)水電費1,395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7		<1>辦公廳室水費4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46		<2>辦公廳室電費1,34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土地租金297千元，係租用停車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14		(3)其他業務租金1,44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90		<1>租用檔案庫室租金4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		<2>租用宿舍租金1,01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8		<3>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0		(4)稅捐及規費1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燃料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126,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30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5)保險費1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6)物品29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1千元。 (7)一般事務費26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30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96千元，係各型車輛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1,140	總務科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1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913		1.業務費17,91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1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63		(2)通訊費14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		<1>電話等通信費94千元。 <2>郵資費4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6		(3)資訊服務費2,263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25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665		(5)約用人員酬金13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74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79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8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2072 國內旅費	502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3,227		
3020 機械設備費	239		
3035 雜項設備費	2,98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6,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7)物品665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77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66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7,746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52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49千元。</p> <p><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2千元。</p> <p><4>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578千元。</p> <p><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950千元。</p> <p><6>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1,837千元</p> <p><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千元。</p> <p><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9千元。</p> <p><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1千元。</p> <p><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4千元。</p> <p><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0千元。</p> <p><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千元。</p> <p><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p> <p><14>檔案銷毀委外經費520千元。</p> <p><15>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興建院舍工程先期作業費33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6,079千元，係辦公廳室及機關宿舍整修經費。</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8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國內旅費502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90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p> <p>(12)短程車資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3,227千元，包括：</p> <p>(1)印表機等機械設備費239千元。</p> <p>(2)購置移動櫃、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2,988千元。</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61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刑事案件業務、民事執行業務、少年事件業務、家事事件業務、公證及提存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及執行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強化少年法庭案件(含少年輔佐)、家事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3.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 預計辦結民事事件1,500件、刑事案件1,300件、民事強制執行10,500件、少年事件業務2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500人、家事事件業務28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00件、公證事件100件、提存事件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746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46		
2009 通訊費	892		1. 通訊費89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		(1) 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51 物品	114		(2) 郵資費8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0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2千元。
			(3) 調解報酬225千元。
			3. 物品11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7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313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04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6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5. 國內旅費14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4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4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859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82		1. 業務費5,58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1) 通訊費92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965		<1>電話等通信費1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9		<2>郵資費744千元。
2051 物品	9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3千元，包括：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10,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9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8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7		(3)物品9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千元。
			(4)一般事務費31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千元。
			(5)國內旅費29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6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補助旅費5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3,477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72千元、通訊費1,04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一般事務費695千元及國內旅費1,391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7千元，包括：
			(1)印表機等機械設備費127千元。
			(2)購置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15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4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6		
2009 通訊費	628		1.通訊費62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		(1)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		(2)郵資費6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2.物品1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2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8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98	民刑事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8	、民事執行處	
2009 通訊費	49		1.通訊費49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47		3.物品4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4.一般事務費1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45		5.國內旅費4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0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21	民刑事庭、少年法庭、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21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10千元，係郵資費。		
2027 保險費	5		2.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2051 物品	22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2057 給養費	274		4.物品22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11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1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8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35千元。		
			5.一般事務費4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千元。		
			6.給養費27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9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2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0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6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27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千元及國內旅費119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				
2009 通訊費	9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0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郵資費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2.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內旅費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機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6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6,930	10,617	210	67		137,824
1000 人事費	101,357	-	-	-		101,3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14	-	-	-		59,4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79	-	-	-		5,9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4	-	-	-		2,654
1030 獎金	13,088	-	-	-		13,088
1035 其他給與	1,157	-	-	-		1,157
1040 加班費	8,487	-	-	-		8,4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56	-	-	-		4,656
1055 保險	5,922	-	-	-		5,922
2000 業務費	22,328	10,340	-	-		32,66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72	-	-		122
2006 水電費	1,395	-	-	-		1,395
2009 通訊費	141	3,553	-	-		3,694
2012 土地租金	297	-	-	-		297
2018 資訊服務費	2,263	-	-	-		2,2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46	-	-	-		1,446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		15
2027 保險費	16	5	-	-		2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6	-	-	-		1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1,233	-	-		1,321
2051 物品	955	513	-	-		1,468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6	2,415	-	-		10,421
2057 給養費	-	274	-	-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87	-	-	-		6,3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0	-	-	-		2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	-	-		238
2072 國內旅費	502	2,275	-	-		2,777
2084 短程車資	3	-	-	-		3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227	277	210	-		3,714
3020 機械設備費	239	127	-	-		36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10	-		2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88	150	-	-		3,138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67		6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7		67

福建金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1,357	32,668	18	-
				司法支出	101,357	32,668	18	-
		1		一般行政	101,357	22,328	18	-
		2		審判業務	-	10,34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	134,110	-	3,714	-	-	3,714	137,824
67	134,110	-	3,714	-	-	3,714	137,824
-	123,703	-	3,227	-	-	3,227	126,930
-	10,340	-	277	-	-	277	10,617
-	-	-	210	-	-	210	210
-	-	-	210	-	-	210	210
67	67	-	-	-	-	-	6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7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	366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	-	-	366	
		1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	-	-	239	
		2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	-	-	127	
		3		34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0	-	3,138	-	-	-	3,714
210	-	3,138	-	-	-	3,714
-	-	2,988	-	-	-	3,227
-	-	150	-	-	-	277
210	-	-	-	-	-	210
210	-	-	-	-	-	2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4	
六、獎金	13,088	
七、其他給與	1,157	
八、加班費	8,4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56	
十一、保險	5,9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1,357	

福建金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6	46	-	-	8	8	-	-	-	1	1	1	3	3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8	8	-	-	-	1	1	1	3	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5	1	1	-	-	65	65	92,870	89,164	3,70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3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等業務，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00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資訊、電子卷證、保全、駕駛、公文傳遞及檔案銷毀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6	5	1	1	-	-	65	65	92,870	89,164	3,70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4.07	1,798	927	31.30	29	9	7	BZZ-8091。
2	機車	0	103.04	149	0	31.30	0	4	2	792-MWZ、793-MWZ。(預計16.01購置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3.07	2,755	2,000	28.80	58	45	11	136-WE。
1	特種車－其他	7	93.12	2,694	1,086	31.30	34	46	3	6F-6467。(勘驗車)(預計115.10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7	109.11	1,488	1,086	31.30	34	46	3	ATK-0127。(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06	2,359	1,086	31.30	34	46	3	CAN-3701。(勘驗車)
合 計					6,185		189	196	29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8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5 人

福建金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086.29	38,064	218	-	-	-
二、機關宿舍	7棟	1,617.92	13,228	9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73.37	10,411	6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344.55	2,817	27	-	-	-
三、其他	15個	-	780	-	-	-	-
合 計		4,704.21	52,072	308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4,704.21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565.42平方公尺。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086.29	-	-	218
5	144.00	-	390	-	1,761.92	-	390	90
-	-	-	-	-	-	-	-	-
5	144.00	-	390	-	1,417.37	-	390	63
-	-	-	-	-	344.55	-	-	27
-	-	-	-	-	-	-	-	-
	144.00	-	390	-	4,848.21	-	390	308

**福建金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9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2,834	30,961	-	29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2,834	30,961	-	297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134,110
-	18	-	-	134,1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2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1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504	-	3,714	137,824
-	3,504	-	3,714	137,824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 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